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订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院投资")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署的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投资10亿元建设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以下简称"抚州医院")。

同意奥克斯医院投资在抚州注册设立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确定),负责抚州医院项目的建设及其运营管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允许抚州医院使用"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名称,并将抚州医院作为其教学医院。

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关于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订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医疗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署的医疗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约定拟由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投资5亿元建设杭州明州医院(浙医二院明州院区)。

同意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杭州注册设立杭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确定),负责杭州明州医院项目的建设,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全权托管杭州明州医院的运营管理。

上述意向书的签署,仅确定各方的合作意向,意向书项下的各项事宜的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关于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医疗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投资")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云")、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协议,奥克斯投资拟出资1.9亿元与宁波开云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医疗投资基金名称为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医疗投资基金规模10亿元,宁波开云担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与基金管理人,拟出资0.1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奥克斯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9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9%;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8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80%。医疗投资基金存续期为5年。

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5亿元设立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确定),主要从事医药卫生行业供应链集成、投资、运营,医药、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集中采购,以及公司电力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业务,具体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待经工商核准后确定。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康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康复医疗投资)、宁波奥克斯口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投资)、宁波奥克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眼科医疗投资)、宁波奥克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健康体检投资)、宁波奥克斯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除康复、口腔、眼科、体检以外的其他专科投资),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亿元,合计出资5亿元,具体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待经工商核准后确定。

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会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15年5月5日(周二)14:00延期至2015年5月7日(周四)14: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订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项目

投资规模:10亿元,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家出资。

本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5年4月20日,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院投资"或"乙方")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与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由奥克斯医院投资独家投资10亿元建设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以下简称"抚州医院")。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奥克斯医院投资在抚州注册设立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确定),负责抚州医院项目的建设及其运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次对外投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主要情况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坐落在以"才子之乡"、"文化之邦"著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抚州市,占地面积650余亩,建筑面积23万余平方米,共有全日制在校生8000多人,是南昌大学五大校区之一,南昌大学医学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培养医学专门实用型人才的教学型学院。现设有本科和专科两个层次的医学教育。其中本科有护理学、临床医学等专业;专科设有临床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专业。在教学、科研上,抚州医学院依托校本部兄弟学院和社会力量,建立了一支素质精良、严谨求实的师资队伍和科研团队。现有362名专任教师,其中博士32人,硕士158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占教师总数的52%;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占教师总数67%。

三、协议的主要合作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乙方: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项目

(三)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同意乙方新建的抚州医院使用"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名称,并提供事业单位编制用于抚州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

甲方实验室向抚州医院开放,为乙方医护人员岗位培训免费提供教学设施及场地。

甲方图书馆为抚州医院长期从事教学人员办理借书证。

甲方鼓励教师以抚州医院的名义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并通知和吸收乙方人员参加甲方主办或组织的学术活动。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需要为抚州医院参与教学的教师按国家相关规定评聘相应的教学职称并颁发聘书。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卫生部最新发布的《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的标准,将抚州医院建成三级综合性医院,并尽快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评分标准》的规定建设抚州医院,逐步达到附属医院的建设标准。

抚州医院有义务承担并完成甲方下达的教学任务,积极配合完成教学工作。

抚州医院应将教学工作作为医院的主要工作之一纳入医院的建设发展规划中;抚州医院应积极参与甲方的教学活动,在教学工作上接受甲方的指导。

抚州医院应积极承担和妥善安排甲方下达的临床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医护人员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执行甲方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尽职尽责地完成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抚州医院按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建立教研室,相应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的主任兼任教研室主任,实行医、教、科研一体化,教研室主任乙方提名、甲方聘任。甲方教研室主任兼任相应科室副主任,由甲方提名、抚州医院聘任。

抚州医院应接收乙方下属医院医护人员的培训及进修,并发给相应的资质及证书。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签订协议,充分利用和发挥甲乙双方教学、医疗和科研资源优势,联合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疗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医疗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五、履行协议的风险分析

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与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抓住医疗行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双方共赢,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19,000万元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云")、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医疗投资基金,医疗投资基金名称为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门从事医疗服务产业并购整合的投资平台。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1、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3号楼5层527室

(2)法定代表人:冯国华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328室

(2)法定代表人:冯国华

(3)经营范围:医疗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奥克斯投资自有资金,投资额为19,000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作模式

由奥克斯投资和宁波开云、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疗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或"基金",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二)投立规模

1、投资基金的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投资基金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投资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设立后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存续期满为回收期。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本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10年。

2、宁波开云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1%。

3、奥克斯投资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19%。

4、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8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80%。

5、合伙企业的注册地设在宁波。

(三)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以并购及新建医疗机构及相关领域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在理性分析自身现状的情况下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并据此为合伙企业制定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向。

2、投资对象可由宁波开云和公司推荐,为具备一定市场优势或区域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经公司认可的标的企业或项目。

3、其他限制:①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经双方同意除外;②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③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④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⑤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⑥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四)经营管理

1、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委托宁波开云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宁波开云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合伙企业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费用按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3、合伙企业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最终决定,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和认缴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委员,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委员。

(五)因公司出资额仅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9%,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会计核算方法拟采用成本法核算,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一)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1、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快速增加储备项目

奥克斯投资与宁波开云、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充分利用宁波开云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

2、提前进行整合规范,消除并购前期风险

合伙企业专门服务于公司产业整合,将对所有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提出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这种设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医疗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2、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宁波开云在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及资本市场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此类风险具有较强的防范能力。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全国医疗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奥克斯投资此次与宁波开云、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可以充分利用宁波开云的专业投融资团队,通过各种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项目,同时有效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奥克斯投资使用自有资金19,000万元与宁波开云、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以作为并购整合的投资平台。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医疗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5年4月20日,公司下属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院投资")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浙医二院")签署了医疗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约定拟由奥克斯医院投资独家投资5亿元建设杭州明州医院(浙医二院明州院区)(暂定名)。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奥克斯医院投资在杭州注册设立杭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确定),负责杭州明州医院项目的建设,浙医二院全权托管杭州明州医院的运营管理,引入浙医二院高水平的医疗技术、科研力量、培训体系、管理团队和医院文化,将杭州明州医院打造成为"建设国际化的、最安全的服务型专家平台医院"。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二)投资项目

杭州明州医院(浙医二院明州院区)(暂定名);

(三)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按照"资智联合、全权托管"的合作模式,拟共同筹建杭州明州医院(浙医二院明州院区)(暂定名);

双方同意,拟建的杭州明州医院性质为独立法人、独资、营利性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是由奥克斯医院投资独立投资5亿元人民币,委托浙医二院全权管理的医疗机构。医院将"建设国际化的、最安全的服务型专家平台医院"为愿景,关注患者的需求和专家的感受,把"聚医学精英,解病患顽疾"作为医院的目标,引入浙医二院高水平的医疗技术、科研力量、培训体系、管理团队和医院文化,重点打造安全、高效、人文的护理、医技和手术麻醉等公共支撑平台,引入精益管理的理念和先进的运营、绩效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稀缺医疗资源(医学专家)的作用,力争成为国际化的现代医疗服务的典范。

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立即开始具体合作事宜(医院建设方案、人员招聘计划、运营管理模式、利益分配方案等)的磋商,确定是否正式合作。若双方在一个月内就合作所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三、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杭州明州医院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疗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医疗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履行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本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口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出资5亿元设立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5亿元分别设立宁波奥克斯康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口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亿元;以上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需待工商部门核准确定。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为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12个月对外投资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次对外投资审议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主要从事医药卫生行业供应链集成、投资、运营,医药、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集中采购,以及公司电力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业务。(具体经营范围待经工商核准后确定)

2、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康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主要从事康复医疗投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口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投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4、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投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5、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主要从事健康体检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6、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主要从事除康复、口腔、眼科、体检以外的其他专科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特别是加快医疗产业布局。同时整合医疗产业及电力产业供应链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设立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下属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公司尚未成立,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拟设立公司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电气	20154/2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15年5月5日(周二)14:00延期至2015年5月7日(周四)14:00。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7日 14点 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7日

至201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4月1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四、其他事项

无。

五、上网公告附件

无。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2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27,863,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434,5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29,437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356%。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27,863,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票127,863,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3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东江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5年4月3日发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14:00至16: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中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6、出息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3,500,00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950,000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7.14%。此外,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0,00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7.14%;

反对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针对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就授权董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依法沟通和协商。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9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